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58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依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哲僑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並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為：被告張哲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准予易科罰金、易服勞役與否，為執行檢察官之權限，不在本協商之合意內）。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沙鹿簡易庭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9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1 定，於民國111年3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
0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審酌被告本案
0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05 狀，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6 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
07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協商合意依刑法第
08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不當之處。

09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0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2 第1項。

13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17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18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9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20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21 得上訴。

22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2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貴股

24 113年度偵字第41558號

25 被 告 張哲僑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里區○○路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哲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1 業於民國111年3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思悔改，
02 復於113年6月25日16時許，在臺中市后里區成功路路邊，飲
03 用啤酒。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0.05%以上，竟不顧公眾通
04 行之安全，於同日18時54分前某時，自飲酒地點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4分許，行
06 經臺中市○里區○○路00號前，不慎撞及行人徐紹琪，致徐
07 紹琪受有傷害（張哲僑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08 分），張哲僑亦因事後自傷送醫急救，警獲報後至現場及醫
09 院處理，經警發覺張哲僑滿身酒味，遂於同日23時26分許，
10 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委請醫院對其抽血檢驗，
11 驗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175.4MG/DL，已逾0.05%，始
12 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哲僑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徐紹琪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此外，並有查獲
17 員警職務報告、大甲李綜合醫院生化常規報告單、臺中市政
18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資
19 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4 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刑
25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依司法官大法官會議
26 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27 旨，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否具有「特別惡
28 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查本件被告所犯
29 前案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侵害法益種類相
30 同、惡性程度重大，且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間僅2年3
31 月，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成知、刑罰反應力薄

01 弱而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
02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請依前揭解釋
03 及裁定意旨，依法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詹益昌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胡晉豪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